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0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AV000-Z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AV000-Z000000000A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V000-Z000000000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一年至民國
一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
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
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AV000-Z000000000

（下簡稱甲）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甲之法定代理人
AV000-Z000000000A為甲之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
不得揭露甲及甲之母之身分識別資訊，以免揭露足資識別甲
身分之資訊，是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甲之母之真實姓名、年
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
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甲於民國114年8月3日晚上8時42分許經查獲
坐檯陪酒之情，嗣於同年月4日上午0時38分許，由聲請人所
屬社會局委託之社工員陪同偵訊，經評估甲有從事坐檯陪酒

01 及對價性行為之性剝削事件，因家人無力保護，為確保甲後
02 續身心發展及人身安全，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
03 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提出報告並聲請裁定，業經本院於114
04 年8月12日以114年度護字第655號裁定，准將甲繼續安置於
05 聲請人委託之適當機構。嗣經評估，認甲交友及生活圈皆與
06 色情行業相關，高度認同色情行業，價值觀已偏差，甲之法
07 定代理人雖愛護甲，但缺乏管教約束力，知悉後亦未採取積
08 極保護及導正措施，為確保甲後續身心發展及人身安全狀
09 況，爰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提出報告，聲請准予將甲
10 安置於中途學校1年，以維護其權益等語。

11 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
12 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
13 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無
14 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
15 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
16 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二）認
17 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8 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
19 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三）其他
20 適當之處遇方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1 前段、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四、經查：

23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性
24 剝削事件審前報告、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兒童
25 及少年緊急安置/短期收容中心」觀察輔導綜合報告、生活
26 輔導觀察報告、社工報告、醫師報告、精神科心理衡鑑報告
27 單、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55號民事裁定及真實姓名對照表等
28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29 （二）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書證，顯示甲之生父於甲3個月大時即
30 因外遇欠債而失聯，甲係由其母獨力扶養長大；甲國中時期
31 曾發生遭霸凌事件，嗣在甲之母陪伴、學校輔導資源介入

01 下，甲得以順利返校並考取高職，詎入學後因車禍意外及同
02 學霸凌而休學至今；甲休學期間之經濟來源倚賴其母提供及
03 打工賺取，但多用於美甲、美容等開銷，入不敷出，且甲休
04 學後無生活重心和目標，想主導人生卻因缺乏經濟能力而處
05 處受限，遂逐漸認同色情行業成為謀生管道，並開始透過從
06 事色情行業之友人為坐檯陪酒及對價性行為；而甲之母及胞
07 姊為主要及次要照顧者，雖關愛甲，卻對甲管教約束力有
08 限，2人均知悉甲從事坐檯陪酒，卻未積極干預、制止甲從
09 事該行業，更無任何引導甲返回校園之積極作為，從而導致
10 甲逐漸認同色情行業，甚至發生對價性行為之情。

11 (三)本院審酌上情，可知甲認同色情行業，不認為是觸法行為，
12 其觀念已偏差，且其沒有生活重心和目標，因結交色情行業
13 之友人及經濟所需，涉入該行業甚深，周遭缺少提供正確價
14 值觀之人；而甲之生父自甲出生3個月時即失聯，甲之生母
15 即法定代理人獨力扶養甲，甲之生母知悉甲從事色情行業，
16 卻未積極干預、制止甲從事該行業，另甲之胞姊現年30歲，
17 卻僅係擔任協助照顧之角色，對於甲之偏差行為亦未適時予
18 以輔導與規勸，顯見甲之家庭親職教養功能未趨完善，親屬
19 資源支持亦有限，則甲返家後確實有再度遭到性剝削之危
20 險。是依甲之情況，若能經由中途學校之專業人員輔導並給
21 予正向支持，讓甲調養其生活作息，培養一技之長、發掘個
22 人志趣、學習法律之規範及正確價值觀之判斷後再返家，應
23 對甲較為有利。又安置期間，甲雖一心想趕快返家，也不願
24 受到安置，然本院考量甲對於返家後來往對象、穩定就學方
25 式均無明確計畫，且主要及次要照顧者管教能力薄弱，與甲
26 之間處於親密又衝突之狀態，對於甲亦無具體照顧計畫。從
27 而，為使甲得以遠離複雜交友圈，並於長期安定之環境，穩
28 定甲之身心狀況及生活作息，亦可穩定就學，並重新建構自
29 我價值與自我認同，以提升自我保護意識，認確有延長安置
30 甲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將甲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提供穩
31 定環境並予專業輔導，確有利於甲未來人格之形塑及生涯規

01 劃之開展，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將甲延長安置於中
02 途學校1年至115年11月6日止。

0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陳長慶